后 勤 管 理 处 文 件

后管发〔2016〕6 号

关于启用“综合管理办公室”等部门印章和缴销印章的通知

各管理办公室、服务实体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宁波大学深化后勤改革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宁大政〔2016〕39 号），即日起启用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处综合管理办公室”、“ 宁波大学后勤管理处房产管理办公室”、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处维修与节能管理办公室”、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处质量监督与 8890 办公室”、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处人力资源办公室”、 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处经费与合同管理办公室”、 “宁波大学学生社区服务中心”、“宁波大学饮食服务中心”、“宁波大学物业服务中心”、“宁波大学水电服务中心”、“宁波大学运输服务中心”印章。即日起缴销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服务处/后勤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”、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服务处/后勤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办公室”、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服务处/后勤服务中心质量监控办公室”、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服务处/后勤服务中心 8890 办公室”、 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服务处房产办公室” 、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服务处/后勤

服务中心经营管理办公室”、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服务处/后勤服务中心数字化建设办公室”、“宁波大学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”、“宁波大学饮食服务中心”、“宁波大学物业管理中心”、“宁波大学能源与工程服务中心”、“宁波大学运输服务中心”、“宁波大学物资配送中心”、“宁波大学接待中心”、“宁波大学留学生服务中心”、“宁波大学后勤管理服务处/后勤服务中心易斯戴校区后勤保障项目管理办公室”等印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启用印章印模

2.缴销印章印模

后勤管理处

2016年7月4日

后勤管理处综合管理办公室　　2016年7月4日印发

附件1：启用印章印模


宁波大学后勤管理处
综合管理办公室


宁波大学后勤管理处
房产管理办公室


宁波大学后勤管理处


宁波大学后勤管理处


宁波大学后勤管理处
人力资源办公室


宁波大学后勤管理处


宁波大学
学生社区服务中心


宁波大学
饮食服务中心


宁波大学
物业服务中心


宁波大学
水电服务中心


宁波大学
运输服务中心

附件 2：缴销印章印模
















